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澄楓

具 保 人 黃致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取財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致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致欽因受刑人楊澄楓犯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2月3日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考。而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獲，且於

01 通知具保人後，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臺中
02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臺灣臺中
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
04 系統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5 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
06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07 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韻聆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